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1289

關於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規範

以下程式須遵守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一般不應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